

#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110年08月10日臨時園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18日第一次修正

110年09月16日第二次修正

111年03月07日第三次修正

**111年03月30日第四次修正**

## 壹、本防疫計畫依據以下辦法辦理：

一、教育部於111年03月03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一)。

二、基隆市政府於**111年03月30日**發布『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辦理(如附件二)。

## 貳、本園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園長擔任召集人，教保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單位分工如下：

編組職別	成員	分工職責
召集人	林滋貴 (對外發言人)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3. 視疫情召開防疫會議。
副召集人	葉修妤 (對內發言人)	1. 統籌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3. 掌握訊息及資料，並對校內之通報與執行。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發佈。
執行祕書	張志遠 黃于晏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疫情調查結果彙整及通報管理。 3. 掌握園內教職員工及幼兒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掌握園內教職員工疫苗接種情形並做登錄。 5. 填寫幼兒照護或轉介記錄。 6. 協助感染或疑似幼兒或教職員工就醫事項。 7. 傳染病防治宣導及防疫工作。 8. 提供各班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9. 防疫物資統整、盤點、分配及發放。 10. 園內防疫計畫隨時滾動式修正。
教保組	健康照護 (幼生) 杜偉婷 李青珊 吳佳臻 黃秀文 林珍妮 各分班教師	1. 班級傳染病疫情調查工作。 2. 各班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及每日測量體溫之情形。 3. 實施班級防疫教學，加強指導幼兒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4. 觀察幼兒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護理師。 5. 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 6. 通報及掌控幼兒請假人數及名冊。 7. 傳染病防制宣導工作之執行。 8.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環境衛生	組長:黃于晏 各分班廚工	1.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2. 協助充實洗手設備。 3.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幼兒專用車	黃弘毅 辜淑容	1.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交通車清潔消毒工作。 2.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總務組	物資採購	組長:柯怡如 張志遠 林靖喻 闕敏珊 蘇瓊宜	1. 校園環境消毒工作、藥品及各項防疫物資等採購事宜。 2. 充實洗手設備。 3. 防疫器材之支援。 4.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教職員工請假	簡素政	1. 規劃本園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2.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門禁管制	組長:辜淑容 各分班保全	1. 控管教職員工生、廠商、來賓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校園管制措施規劃與宣導。 5.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

### 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園教職員工100%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新進人員及復業人員首次入校，須附有三日內PCR核酸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

### 二、入園規定

幼兒、教職員工、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園方認定有入校必要者：

- ①量體溫(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即為發燒，不可入園)。
- ②簡訊實聯制。
- ③戴口罩、酒精消毒。
- ④生病不上班、不入園。
- ⑤幼兒、教職員工及同住成員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其中一項者不得入園，但自主健康管理對象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但須落實相關配合事項。
- ⑥維持1.5公尺社交距離。

### 三、幼兒防護措施

- ①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②每日上學前測量體溫，另於入園時及午休後量體溫一次，在園期間若有健康狀況異常再測量體溫並做追蹤處理。
- ③加強手部清潔頻率(入園、餐前後、手弄髒後及如廁後…等)，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④使用個人餐具、水壺，不可混用，用餐使用隔板防疫。
- ⑤午休被品及私人用品：每二週帶回家清洗。

### 四、環境防護措施

- ①室內空間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各一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通風。
- ②全園每週消毒一次，中央空調進風口、冷氣濾網每週消毒1次，除一學期一次請廠商消毒外，如

園所有確診案例，則請廠商全園消毒一次。

- ③幼兒常接觸物品(手把、開關、桌椅、教具、盥洗室、樓梯扶手)每日至少清潔消毒5次。
- ④每日入園前，用餐前後，離園後，搭乘交通車前後及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如附件三)。
- ⑤醒目位置張貼防疫標語及海報。
- ⑥規劃兩人以上暫時安置疑似病例的隔離空間，與其他幼兒距離2公尺以上，遠離用餐區，保持通風，易消毒處。
- ⑦正確配置漂白水濃度1000ppm(1:50)，當天泡製，擦拭後留置1-2分鐘再以清水擦拭，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程序應先清潔再消毒，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 ⑧當環境表面有血液及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以濃度5000ppm(1:10)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
- ⑨清潔用具(如抹布及拖把)使用完畢後要清潔消毒並經常更換。
- ⑩當園內出現確診病例足跡時，應進行全園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需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園內後次日起10日止；開園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園。

## 五、幼兒及教職員健康管理

- ①幼兒及教職員及其同住成員有疑似病狀(肺炎、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或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或是疫區旅遊史，請不要上班、上學，應主動通報1922，務必依照指示就醫並立即將就醫結果回報園方，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陽性者需填寫快篩陽性通報單及校安通報單(如附件四、五)並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自111年4月1日起，為建立校園疫情追蹤機制，及時掌握相關疫調資訊，若園內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有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情形，請由護理師隨時查填「基隆市學校疫情追蹤表」(網址：<https://reurl.cc/zMdX2e>)。

### ②應變措施及停課標準：

停課標準(依據基隆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 ◆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若園內有1名師生確診，本園/分班停課3天，該班停課10天。
- ◆若園內有2班師生確診，全園停課10天。
- ◆若基隆市任1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實際停課情形仍視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並啟動停課不停學模式維護幼兒學習權益。

\*園內確診案例，應立即通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並配合疫調、造冊匡列及採檢等相關事宜：

- ◆應將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幼兒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注意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與確診病例於園內活動之教職員工(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一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園內次日起10日止。

\*園內疑似案例：

- ◆聯繫衛生局 02-24283844 或 1922 依指示事項辦理，並依規進行校安通報。
- ◆送醫或返家前暫時安置於園內獨立隔離空間(發燒觀察區)觀察，並依園內防疫計劃處置，離開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疑似病例不可返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園內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曾確診個案如需入園，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1. 同時符合下列3款條件「退燒至少一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間隔24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檢驗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geq 30$ 」等3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
2. 確診之呼吸道檢體病毒量低( $Ct \geq 30$ )，且同時符合下列3款條件「無COVID-19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SARS-CoV-2 anti-N抗體陽性」、「追蹤兩套呼吸道檢體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geq 30$ ，第1套採檢時間為確診後2日內完成，第二套採檢時間與第1套應間隔至少24小時」等3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

\*校園緊急快篩：

◆通報程序

1. 請學校掌握師生健康狀況，如經疫調單位匡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
2. 如經謹慎判斷評估為符合校園快篩對象，請於「基隆市校園緊急快篩 LINE 群組」進行通報，基隆市立醫院將提供即時到園快篩服務。

## 六、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①使用個人餐具及水壺。
- ②鼓勵安裝「台灣社交距離APP」。
- ③各分班申請「簡訊實聯制」QR Code，進出人員採實聯制及造冊。
- ④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其中一項者不可提供服務，但自主健康管理對象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但須落實相關配合事項。
- 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教職員工及幼兒健康監測事宜，有異常時進行追蹤處理機制。
- ⑥教職員工每日入園時及下午2時各量體溫1次，並進行健康狀況監測、異常追蹤處理。

## 七、調整課程模式，降低肢體接觸

- ①常用活動空間規畫適當的安全距離，以「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②依防疫規定可進行全園性活動及社區探訪活動，但須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配戴口罩。
- ③共用的學習區教具，盡量以個人或小組操作為原則，不可多人混用，完成清潔及消毒後，才可換手操作。
- ④靜態活動盡量以桌面進行為原則。
- ⑤大肌肉活動以幼兒可自行操作或運動器材為主，如步行、跑步、跳躍、平衡等，降低肢體碰觸，若無呼吸道症狀且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配戴口罩。
- ⑥針對兒童遊戲場，採班級預約使用制以控制人數使用，並當班使用完畢後消毒遊具，避免病毒相

互傳染。

#### 八、課後留園管理

①課後留園採混齡方式實施教學活動，以「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②每日課後留園結束後需教具、環境清消，並維持防疫相關措施。

#### 九、飲食管制

①廚工烹調及配膳應配戴個人專用防護具(帽子、口罩、手套)。

②教職員工及幼兒用餐時：固定位置、設置隔板、保持距離、不交談為原則。

③幼兒餐飲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配戴個人裝備(帽子、口罩、手套)，協助幼兒分發餐點，配膳過程不說話，配膳完畢後幼兒才可取下口罩用餐。

④廚工及全體師生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落實手部清潔及消毒。

⑤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含隔板)。

⑥園內飲水機定期清消，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禁止以口就飲。

#### 十、防疫物資管理

①每週盤點園內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盡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存量，並每月於教育處公務填報防疫物資存量情形。

②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園內備查。

#### 十一、門禁管制

①入園時間:07:40~08:30。

\*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安全，不開放家長及訪客入園，但經園方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須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配合幼兒作息及提供幼兒完整學習時間，務必於上午8:30時以前入園。

②放學時間:為避免壅塞請家長攜帶「幼兒接送證」於規定時間準時於大門口等候幼兒，時間如下：  
\*半日班：13：00放學，未接幼兒將至警衛處等候家長。

\*全日班：防疫期間採分年段、時段放學，由各分班自行規畫。

③若因公務需入園之人員務必進行簡訊實聯制，測量體溫，手部消毒後方可入園，另由警衛進行值勤紀錄登錄，避免使用公用筆書寫(如附件六)。

#### 十二、幼童專用車:

①司機及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值勤前量體溫並紀錄，車內應配置備用醫療口罩、酒精乾洗手等物品。

②幼兒搭乘幼童專用車應配戴口罩，上車前測量體溫，酒精乾洗手後上車，採固定座位並造冊。

③行車時保持開窗空氣流通，備清潔用品及嘔吐袋。

④載運途中發生症狀時，需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1公尺，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丟棄。

⑤每趟車出車前、後使用消毒液加強消毒幼童專用車(駕駛座、空調、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常接觸處)清消人員配戴口罩及橡膠手套以稀釋漂白水500ppm(1:100)擦拭，15分鐘後再以清水擦拭。

#### 十三、有相關個案，本園會於官網<https://askg.k1.edu.tw/>及各班社團公布相關衛教訊息。

#### 肆、通報處理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七

伍、停課期間退費：參照「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一、第九條：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幼兒實際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當月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之。

二、第十條：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連續停課日數中，扣除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當月應提供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當月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之。

三、自主停課退費：須事先提出請假至少五日以上，若當天提出自主停課只有一天，則不列入退費，請假單格式如附件八。

陸、本園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機制

- 一、每日傳送入園幼兒人數至教育處。
- 二、每週傳送教職員及幼兒健康紀錄至教育處。
- 三、落實通報作業。
- 四、配合市府辦理防疫管理措施查檢作業。

柒、通報專線

如家長、民眾及園內教職員工發現本園所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可致電專線通報 0800-205-105(每一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將轉請市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捌、本計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最新防疫指引隨時做滾動式修正。

玖、本計畫呈園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護理師黃于晏

教保組長：

教師兼葉修好  
教保組長

園長：

基隆市立安心  
幼兒園園長林滋貴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0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染、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肆、校園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 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

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期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 (四) 體育課程：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七)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九)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十)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

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一)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二)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

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 (六)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0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0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七、停課依據：**

-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捌、其他行政作為：**

-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 3) 及「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4)，並適時更新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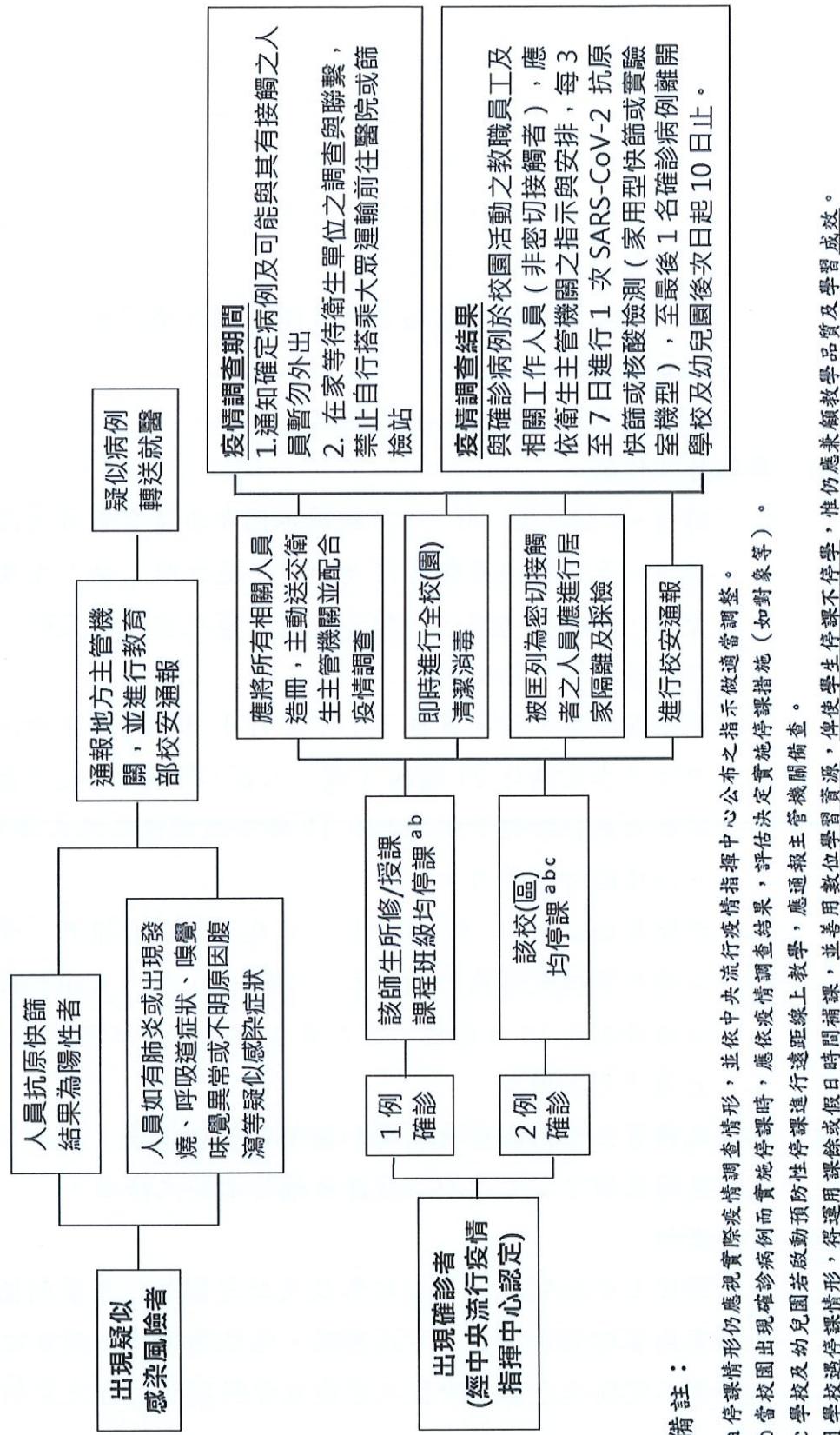
###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 **拾、查核機制**

-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附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出現通報個案、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



## 附件2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0 天：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 2 班以上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時，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再行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附件 3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小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日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 7. 28	110. 10.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林小明	110. 08. 01	110. 12. 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張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首次服務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 滿 14 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11.03.07 起適用)	現行規定 (110.12.17 版)
<b>肆、校園防疫措施</b> <b>三、教學活動</b> <b>(九)戶外教學活動</b>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b>肆、校園防疫措施</b> <b>三、教學活動</b> <b>(九)戶外教學活動</b>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b>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b>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u>10</u>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u>10</u> 日止。	<b>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b>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 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 自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Omicron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宣布今(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將適度放寬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一、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一)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4.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5.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四、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

2022/2/24 下午3:06           自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 衛生福利部...  
船、航空器）開放飲食。

五、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六、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3月1日起至3月31日

# 施措寢防寬放度適

施措之防寢放或維持

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如下表）。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营业场所及公共场域(含交通运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置日載免情形者，得以下例外情形符合

於室內外運動時，從事運動個人/團體照時，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均持或進空區)、海濱活動、森林、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於自行播送活動之農林(含泉、潮濕之場合，於自直活動於山溫使口罩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於運動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管樂比賽等)，如符合指揮中心參賽規則，得免戴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或持罩狀保口症狀有對象無關連，仍應戴口罩備身攜本體距離不與社會接觸時，應隨身攜帶或準備。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首頁

新聞稿

## 自3月7日零時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自今(2022)年3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指揮中心說明，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調整密切接觸者相關措施如下：

**一、居家隔離天數為10天，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二、隔離措施維持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如：居家隔離者無法有獨立的房間及廁所、住家環境有受病毒汙染之虞且難以即時確實清消，可能有環境汙染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等)，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 三、檢測措施：

#### (一) PCR檢測：

1. 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
2. 隔離期間出現相關症狀時。
3. 隔離期滿前(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第10天)。

#### (二) 新增公費用快篩試劑檢測(計2次)：

1. 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第5-7天。
2. 自主健康管理第6-7天。
3.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指揮中心強調，隔離措施為阻絕病毒傳播重要方法，籲請民眾務必配合、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自3/7零時起

#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最後接觸日

PCR

快篩(1次)

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安排1次PCR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	---	---	---	---	---	---	---	---	---	----	---	---	---	---	---	---	---

居家隔離

隔離期間出現相關症狀時均安排PCR

自主  
健康管理

\*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03993 號函第一次公告計畫  
 109 年 2 月 5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103523 號第二次修正計畫  
 109 年 2 月 7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05445 號第三次修正計畫  
 109 年 2 月 24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090207452 號第四次修正計畫  
 109 年 3 月 20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13086 號第五次修正計畫  
 109 年 4 月 27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17691 號第六次修正計畫  
 109 年 6 月 4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26641 號第七次修正計畫  
 109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39455 號第八次修正計畫  
 109 年 12 月 4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59351 號第九次修正計畫  
 110 年 2 月 1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00205921 號第 10 次修正計畫  
 110 年 7 月 7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00221992 號第 11 次修正計畫  
 111 年 3 月 3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10209782 號第 12 次修正計畫  
 111 年 3 月 30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10214768 號第 13 次修正計畫

-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重要工作項目	
學期間	<p>1. 請各單位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調查並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之家屬是否於境外返台，並請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附件 1)辦理必要之措施。</p> <p>2. 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p> <p>3. 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每週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p> <p>4. 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控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進出校園應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p> <p>5.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請學校維持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請以 75% 酒精或 1:50 (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p> <p>6. 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學生交通車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另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p> <p>7. 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p>

	<p>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p> <p>(1)上午 9:30 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 3:00 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p> <p>(2)填報網址：<a href="https://schoolsoft.k1.edu.tw/">https://schoolsoft.k1.edu.tw/</a></p> <p>8. 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亦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p> <p>9. 建議學校實施分批上下學，避免人潮一次同進出。教室內學生座位建議改為單人座位並以走道間隔適當距離，並保持空氣流通。</p> <p>10. 有關校園開放部分，請學校依防疫計畫落實消毒之下，開放室外空間，室內空間則授權各校依防疫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防疫計畫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p> <p>11. 教職員工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10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p> <p>12.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附件3)辦理。</p> <p>13. 有關戶外教學部分，請學校於落實防疫規範下恢復辦理相關活動。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p> <p>14. 請學校將行政院所發布之「簡訊實聯制」QR code張貼於警衛室或校門口等入校明顯處，提供訪客掃描回填，以利指揮中心統一管理民眾資訊(申請網站：<a href="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a>)。另紙本仍要保存以因應無攜帶手機之訪客。</p>
出現確診個案	<p>1. 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p> <p>2. 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p> <p>3. 相關流程可參考本府教育處停課停班防疫演習影片。</p>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口罩使用原則：

1. 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到校即提供口罩。
2. 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

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3. 依據111年3月2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4月1日至4月30日維持口罩規定如下：

- (1)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2)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3)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仍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飲水用餐、學生有特殊情況及上述放寬規定情形例外。

(二)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強化學校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配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新進人員及復業人員首次入校需提供3日內PCR陰性證明，並請學校持續積極鼓勵所屬工作人員完整接種2劑疫苗。

1. 自111年1月1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4)，並適時更新備查。
2. 如有新進人員及復業人員，請務必立即調查其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並更新「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配合查核作業陳報本府。

(三)學校營養午餐防疫資訊：

1. 為加強午餐衛生管理措施，請午餐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午餐人員配戴口罩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汙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布口罩、紙質口罩、活型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需使用醫用口罩。
2. 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餐飲從業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3. 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等，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班級使用防疫用餐隔板並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交談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團膳學校亦請要求供餐廠商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並向學校說明。

(四) 校園飯後刷牙規範：

1. 為避免病從口入，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在校盡量於座位上進行餐後潔牙，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並避免用力漱口，防止飛沫感染。
2. 使用含氟漱口水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一收集後丟棄。
3. 潔牙用具及漱口杯使用完畢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避免交叉

感染。若有感冒相關症狀，應於康復後立即更換新牙刷。

五、本計畫必要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及相關建議措施滾動更新，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附件 6），請學校依中央規定落實執行及宣導。如有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請依校職員生配合疫調作業標準處置流程（附件 5）進行校安通報。

六、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 (一)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 (二)基隆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4276154
-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2-24301505#402，陳依齡老師
-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 (七)市府教育處「防疫專區」：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275.html>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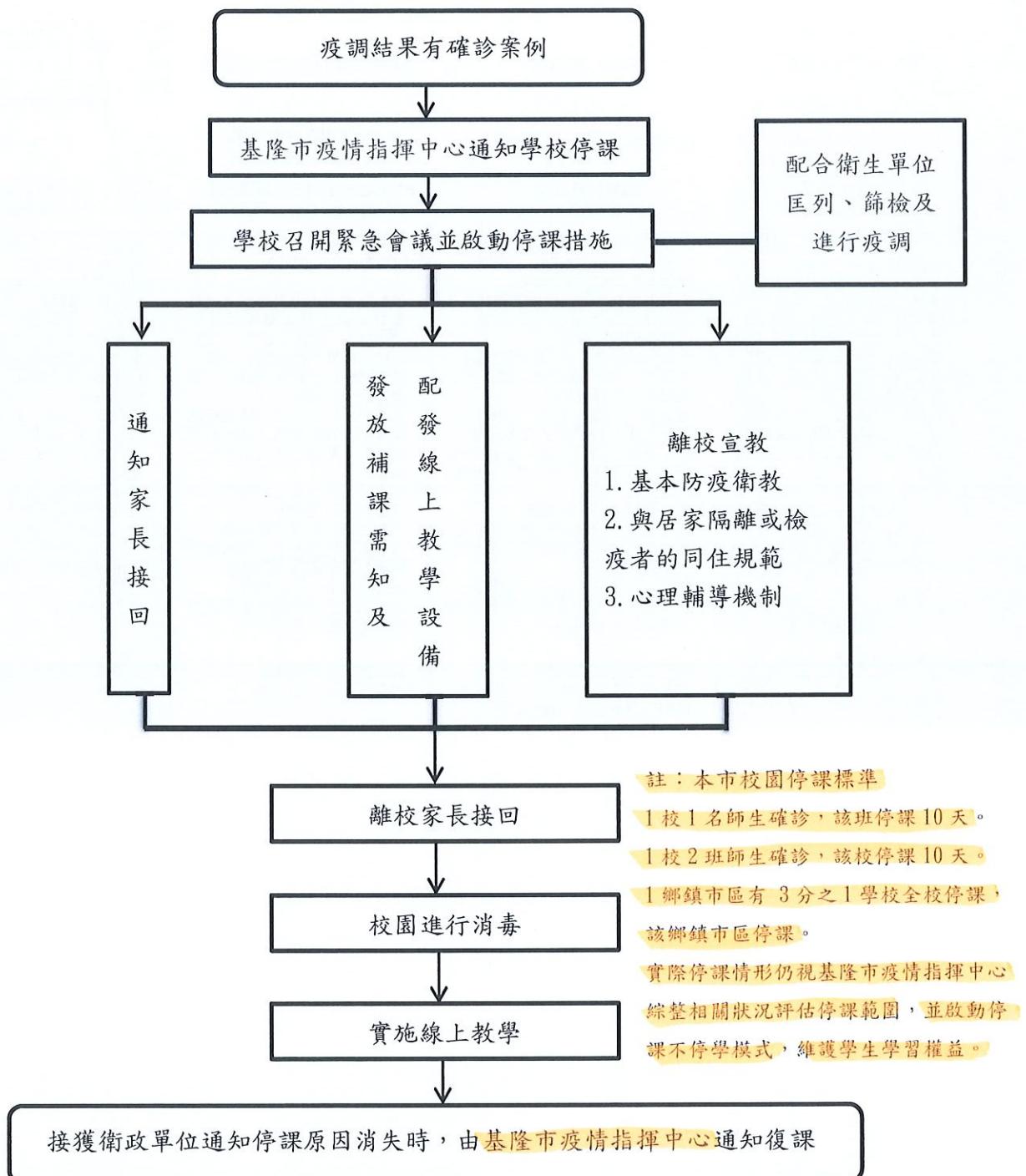
##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

111/3/7 版

介入 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負責 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方式	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4：自主健康管理 10天
配合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li> <li>●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li> <li>●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 隔離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li> <li>●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a href="#">連結</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li> <li>●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li> <li>●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li> <li>●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li> <li>●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 檢疫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li> <li>●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a href="#">連結</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li> <li>●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li> <li>●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li> <li>●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li> <li>●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li> <li>●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li> <li>●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li> </ul> </li> <li>●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li> <li>●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處不可外出</li> <li>●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a href="#">連結</a>)</li> </ul>	<p>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p>
法令 依據	<p>§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p>

## 附件 2

### 基隆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 **學校可視實際情況自行調整相關內容**

### **通知單範例：**

經基隆市衛生局通知，全校師生緊急召集回校篩檢通知：

1. 因本校學生出現確診個案，經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評估，請所有師生於 X 時 X 分前回到學校進行篩檢。
2. 學生返校服裝請穿著便服配帶學生證，攜帶健保卡以利受檢。
3. 依據基隆市校園停課規定，全校即日起停課至 X 月 X 日止，X 月 X 日復課。請學生攜帶空書包或背包，以利攜帶書本回家。
4. 因應防疫需要，學生宜步行或家長接送到校，依照衛生局指示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單獨搭乘計程車並保持社交距離。
5. 配合防疫規定，校園暫不開放家長停車(除行動不便學生之外)，為避免造成交通混亂，請家長送學生到校後先將車輛駛離，待學生檢測完畢，與家長聯絡後再接回。
6. 在外縣市無法趕回採檢的師生，請到所在地附近醫院急診室進行 PCR，告知有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接收到基隆衛生局通知，即可用公費採檢。
7. 請各班學生於收到訊息後，在群組內回覆已收到，以利導師掌握，謝謝。

### **衛教單範例：**

採檢後報告尚未公布前應配合如下：

1. 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單獨搭乘計程車並保持社交距離，若因此返家有困難，請向導師反應。
2. 先採居家隔離等候報告結果出來，必須保持 1 人 1 室。
3. 在家亦請配戴口罩。
4. 與家人分食獨立餐具不共桌。

隔離分類對象如下：

1. 確定確診之學生的班級，全班為「居家隔離」，居家隔離日期即日起至 X 月 X 日 24:00 止，有電子圍籬切勿離開居家住所。
2. 與確診者同樓層者為「自主健康管理」，即日起至 X 月 X 日 24:00 止。
3. 其餘班級為「自主健康監測」，即日起至 X 月 X 日 24:00 止。
4. 第 2.3. 項均可離開居家住所，惟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附件 4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小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日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7.28	110.10.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林小明	110.08.01	110.12.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張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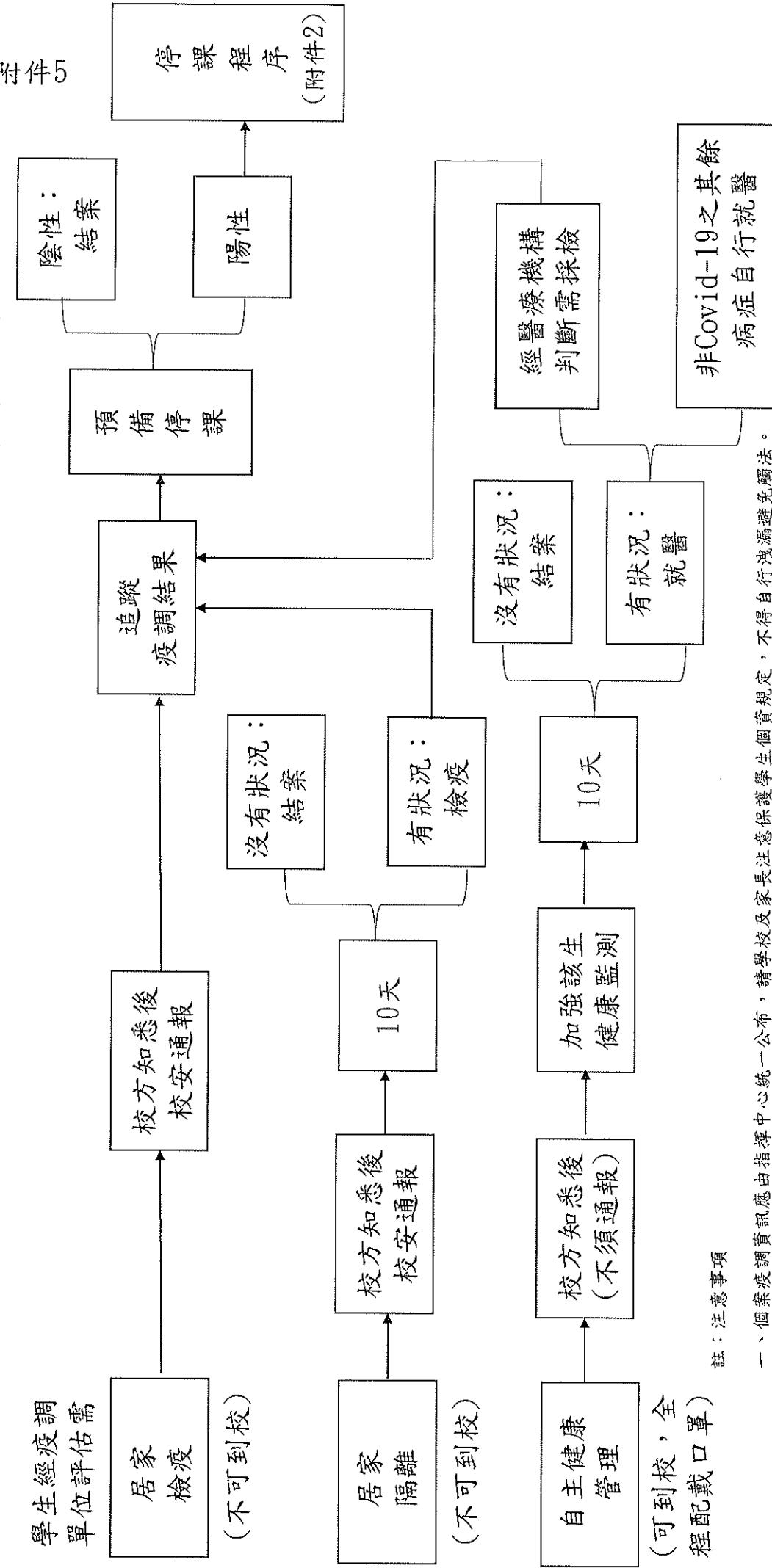
序號	人員姓名	首次服務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 滿 14 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 基隆市各級學校(園)因應Covid-19校職員工生配合疫調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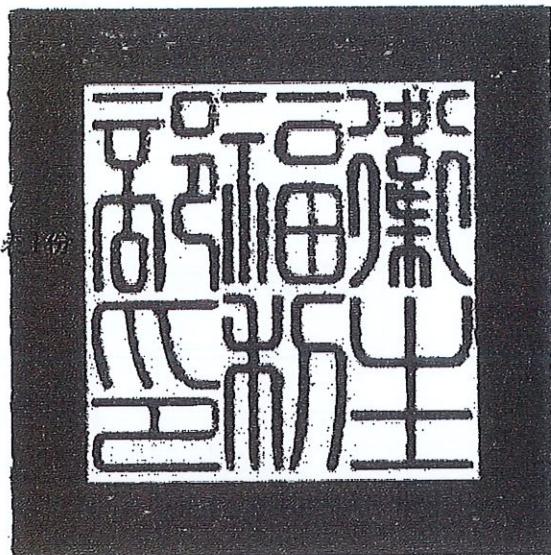
111.3.30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



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

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

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

沿用辦理。

六、本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自即

日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 COVID-19 疫情防護措施及懲罰規定表

卷之三

罰則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 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管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一）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 （三）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四）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五）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六）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七）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八）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範措施。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國軍會、教育、交通部、國防輔導委員會、經濟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特殊公佈「防治嚴重傳染性肺炎，進入傳播區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之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二、以下場合/活動：	
三、行疫機關及地方政府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範措施。	

場景	依據法規	罰則	定義說明
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時間等場合或活動。	<p>一、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1. 得開放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量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作業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變更。</p> <p>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法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p>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2</p>

防檢措	罰則	定義說明
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員工人員健檢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口罩、員工人員健管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主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員工人員健檢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口罩、員工人員健管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地方主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員工人員健檢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口罩、員工人員健管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員工人員健檢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口罩、員工人員健管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並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p>(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規定。</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全國餐飲場所」            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實聯制、佩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人員健康管理制度、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備註：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p>
-----------------------------------------------------------------------------------------------------------------------------	----------------------------------------	------------------------------------------------------------------------------------------------------------------------------------------------------------------------------------------------------------------------------------------------------------------------------------------------------------------------------------------------------------------------------------------------------------------------------

##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本園 110 學年度因應 Covid-19 環境清潔工作紀錄

大中鍬形蟲班 大中獨角仙班 中星星班 小白兔班 幼橘子班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備註
課室內桌椅、門把、地板清潔消毒						一天五次
課室內書櫃、置物櫃清潔消毒						一天一次
園內及教室之教具、教材清潔消毒及圖書曝曬						一天一次
廁所清潔消毒						一天五次
幼生杯子、茶桶清潔消毒						一天一次
課室外地板、垃圾桶清潔消毒						一天一次
茶杯架及盤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門、窗戶及紗窗、擦拭鞋櫃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廚房大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戶外環境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遊戲區清潔消毒						每月一次
電風扇、冷氣濾網清潔消毒						一週一次

※清潔消毒表示以稀釋漂白水 1000ppm(1:50)清潔消毒。

※若硬體損壞請紀錄：\_\_\_\_\_

班級教師：

分班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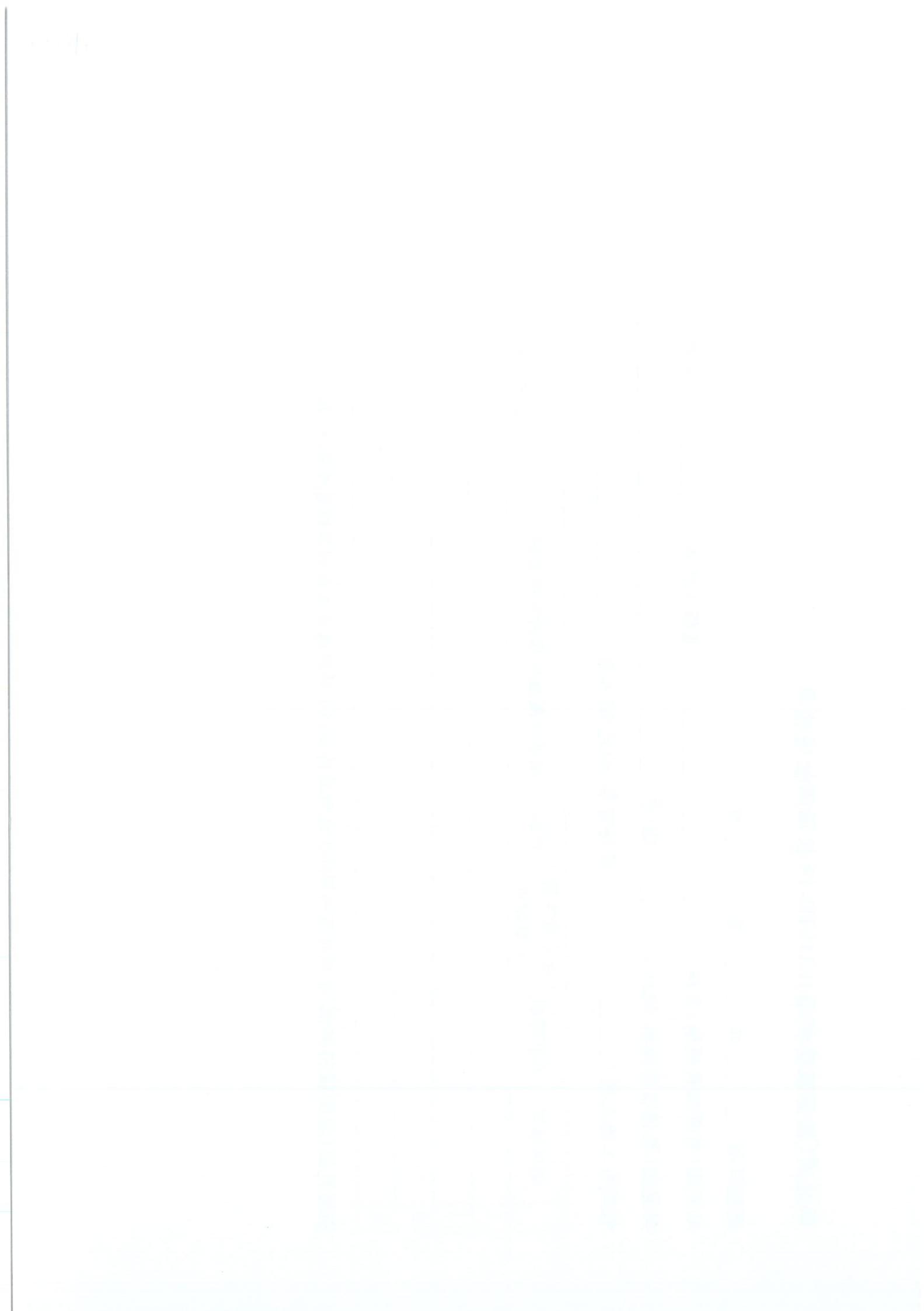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本園 環境清潔紀錄照片


##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COVID-19 快篩陽性通報單

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名稱：\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教職員工總人數：\_\_\_\_\_ 服務對象(幼兒)總人數：\_\_\_\_\_

個案姓名	人員類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年齡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院所名稱 (如仍於園內，請註明地點)	安置場所
1					
2					
3					
4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發現抗原快篩陽性之個案請於24小時內填具本表回傳轉屬教育局(處)，並儘速取得病毒核酸檢驗報告。



#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校安事件通報表

分班：本園 八斗 六堵 百福 光華 中崙

班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告知人：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接獲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維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失竊 <input type="checkbox"/> 受犬隻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休閒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器材設備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颱洪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紅火蟻) <input type="checkbox"/> 管教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疾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u>COVID-19</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事件名稱) _____		
事件發生地點(住家請填寫住址及電話)：		
主要人物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主要人物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要人物目前所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局 <input type="checkbox"/> 園內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事件原因及經過：(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處理情形：		

填表人：\_\_\_\_\_ ( 年 月 日 時 分) 分班組長：\_\_\_\_\_ (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窗口：\_\_\_\_\_ ( 年 月 日 時 分) 教保組長：\_\_\_\_\_ 園長：

※本通報表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請於接獲告知 1 小時內填妥(傳真)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

※通報窗口收到通報表後，應依規定時限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一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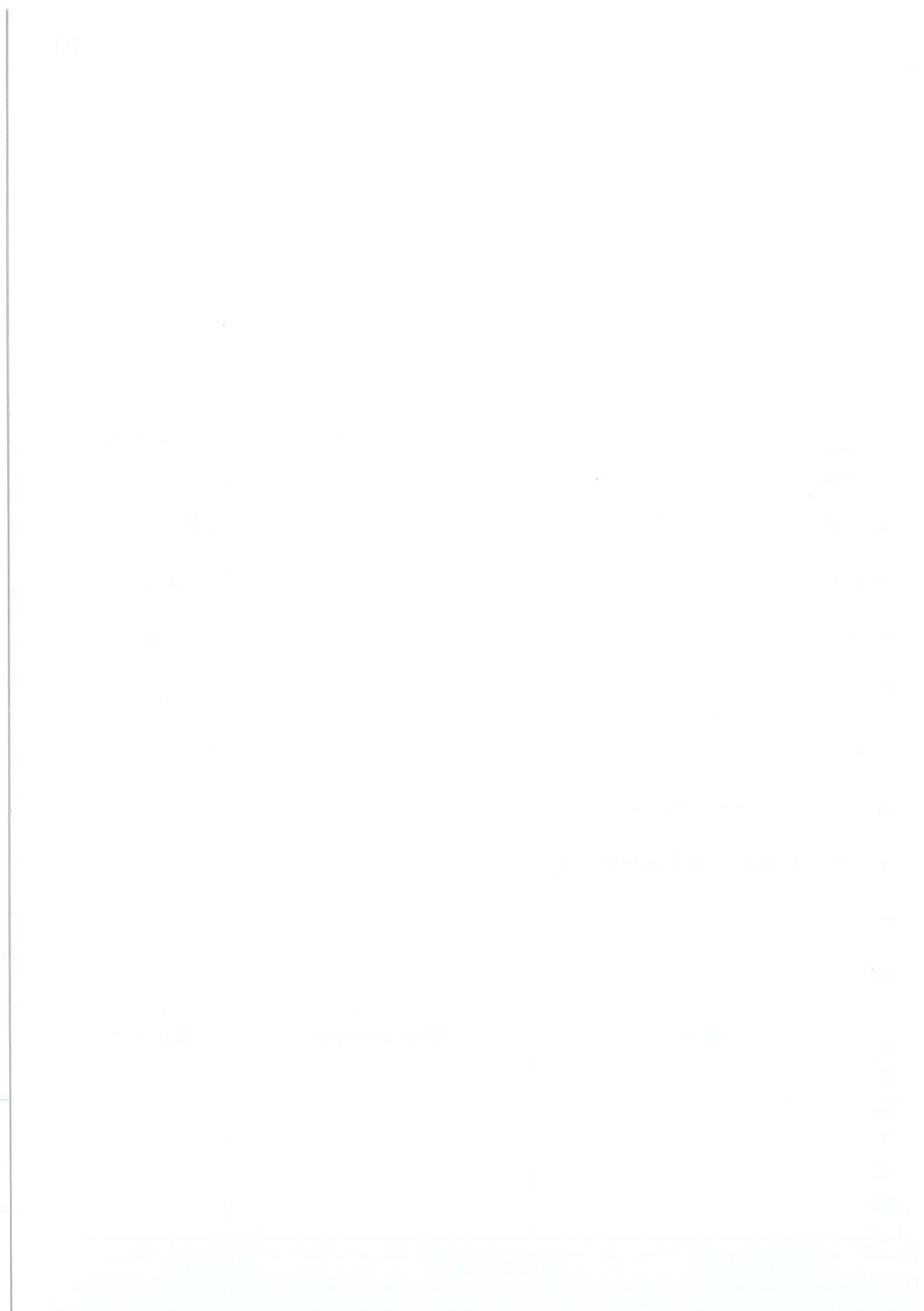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警衛值勤記錄表

月份			值勤者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執勤時間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出 席 紀 錄 訪 客 記 錄	年段			總計	請假員工	
	班級 名稱					
	在籍				在籍	
	出席				上午請假	
	事假				下午請假	
	病假				全日請假	
其他				其他		
郵件	偶發事件處理					其他工作記錄
重要事件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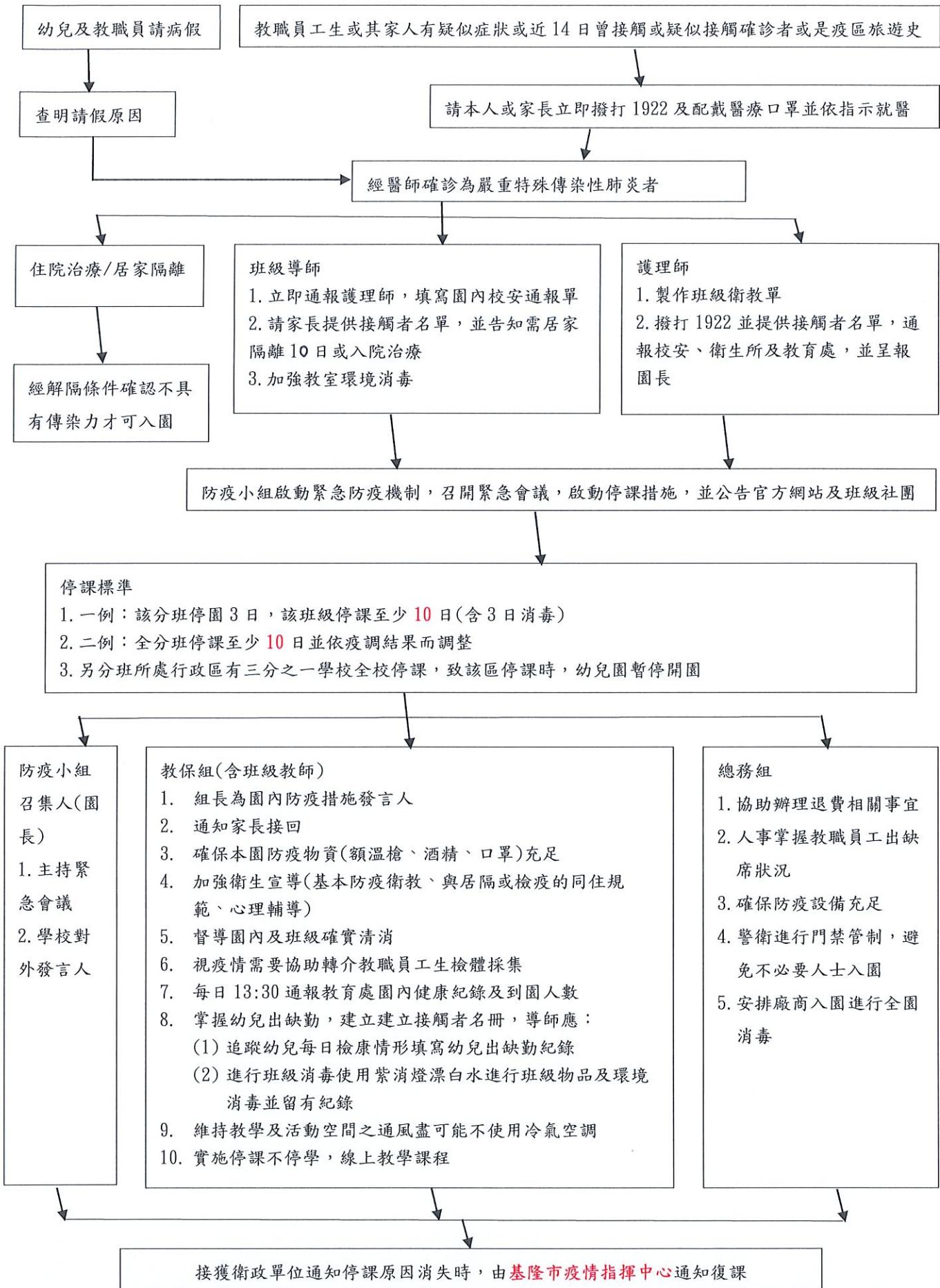
事務組簽章：

總務組長簽章：

園長簽章：



##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處理及作業流程





##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連續五日以上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姓名		班級名稱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分別 (教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加額補助		
經費別 (導師填寫)	登記日制	接送方式	課後留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不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
退費 (園方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退\$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費，原因：_____		
申請單位	餐點執秘	出納人員	園長
本園 / 分班			
分班組長	教保組長	總務組長	

第一聯：家長留存(白) 第二聯：分班留存(黃) 第三聯：退費申請用(紅)

